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晉辰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抗告人李晉辰所犯如其裁定附表編號1至4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。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然其所犯前開各罪，包括施用第二級毒品、（加重）竊盜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案件，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既經原審裁定，依前述說明，已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